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敏中
　　林紀秀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溢根律師
被　　告　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胡伶宜
被　　告　陳宏隆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譯智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